

关于滨海新区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 (匹配性奖励类)项目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创新立区”发展战略，落实《滨海新区推进创新立区、打造自主创新升级版若干措施》要求，鼓励新区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家及天津市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项目，推动“卡脖子”技术等重大科技攻关工作，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一条 申报项目范围。

(一)参与国家科技部揭榜挂帅立项项目，并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滨海新区区域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成功揭榜天津市揭榜挂帅类科技项目的滨海新区区域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仅限于第一完成单位申报。

第二条 申报条件。

(一)滨海新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

(二)申报单位近2年(申报截止之日前)在知识产权、环保、金融、安全生产等方面无信用不良记录，在承担各级科技项目中无不良记录；

(三)申报项目须为2021年至2024年国家科技部或天津市科技局揭榜挂帅类立项项目；

(四) 申报单位需具备健全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单位财务系统单独核算研发经费。

第二章 项目补贴标准

第三条 该项目属于匹配性奖励类项目，补贴标准如下：

按申请单位揭榜挂帅立项项目所获中央和天津市财政支持资金给予 20% 补贴。如申请单位获得多个项目立项，可重复支持。单个项目或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项目补贴资金以国家和天津市批复申报单位财政支持资金为基数认定，依据中央财政或天津市财政拨付进度，按比例分年度兑现（兑现批次不超过 3 次）。政策有效期内已受理项目资金兑现期限与项目实施周期一致。区科技局（负责街镇项目）和各开发区负责项目匹配资金的申请以及拨付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评审

第四条 项目申报。

项目受理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区科技局统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区科技局（负责街镇）和各开发区分别负责项目单位申报组织、项目受理和初审等工作。

第五条 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下列纸质材料，具体以正式发布的项目受理通知为准。

(一) 滨海新区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匹配补贴类）项目

补贴申请表；

（二）国家或天津市揭榜挂帅类科技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书、立项批复文件、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预算书、合作协议书以及其他可证明项目立项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中央财政或天津市财政资金到账凭证；

（四）滨海新区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匹配补贴类）项目进展情况表，已验收的项目需提供结项报告书相关结项证明材料（首次申请补贴无需提交）；

（五）诚信承诺书。

第六条 项目评审。

区科技局（街镇项目）和各开发区分别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组织项目评审，确定拟获得补贴项目单位名单以及匹配资金金额。

各开发区将评审通过的项目报管委会审议同意后公示7个工作日，函报区科技局汇总。区科技局将街镇通过评审项目报局党组会审议后公示7个工作日。区科技局汇总全区项目后统一下达认定补贴项目通知。

第四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七条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如下：

（一）区科技局和各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定期做好项目绩效评估跟踪工作；

（二）申报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天津市科

研诚信管理有关要求，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项目申报单位获得财政匹配资金补贴后，应合理安排项目经费支出、按时报送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及时反馈项目重大变化和调整情况、自觉配合科技、财政以及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已受理，但评审、资金兑现等工作尚未完成的项目继续执行此文件。政策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市、新区相关政策调整，适时进行相应调整。